



法学基础理论

人民警察学校统编试用教材

FAXUEJICHULILUN

《法学基础理论》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

D90
226
3

人民警察学校统编试用教材

法学基础理论

《法学基础理论》编写组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北京



65986

人民警察学校统编试用教材

法学基础理论

《法学基础理论》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5印张 111千字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4-0256-6/D·160 定价: 1.60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为了适应人民警察学校教学需要，根据1988年重新修订的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专业教学计划，我局组织了《法学基础理论》、《宪法》、《民法》、《公安应用文》、《社会学》、《计算机应用和通信知识》等六门教材的编写。参加这次编写的有广西、青岛、陕西、郑州、北京、河北、湖南、广东、唐山、贵州等十省、市警校的十几名教师及有关同志。

这六门教材是在先确定教学大纲，然后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在统一组织下，分组集体编写的，最后由教育局审订定稿。各门教材主要是供人民警察学校教学使用。同时，也是在职干警、保卫人员学习的读物。

人民警察学校的教材编写工作，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以党中央、国务院对公安工作的指示和公安工作的有关文件为依据，结合人民警察学校教学实际编写的，仍属试用教材。在试用过程中如发现其内容有不当或错误之处，应以党的方针、政策及现行法律、法令规定为准。

公安部教育局
一九八九年二月

编 者 的 话

为了适应人民警察学校教学的需要，在公安部教育局的领导下，我们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教材，供各地人民警察学校教学使用。

本教材系集体编写，撰稿人为孙振东(第六、七、八、九章)、赵秀琴(第一、二、三章)、张鸿义(第四、五章)。初稿经集体讨论，个人修改后，由孙振东同志统一修改定稿，公安部教育局审定。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遵循《法学基础理论》教学大纲的内容和要求，同时参考了兄弟院校的资料和教材。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有错误或不妥之处，望批评指正。

《法学基础理论》编写组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言.....	(1)
第一节 法学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学基础理论及其学习意义.....	(5)
第二章 法的概念.....	(9)
第一节 法的本质.....	(9)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15)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18)
第四节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21)
第三章 法的发展的一般规律.....	(23)
第一节 法的起源.....	(28)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32)
第三节 剥削阶级的法.....	(37)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5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52)
第二节 新中国法建立的历史特点.....	(55)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61)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6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的政策.....	(72)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8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保障和促进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8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保障和促进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9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保障和促进 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9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保障和促进 对外交往.....	(107)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10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定的概念.....	(10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	(112)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形式.....	(116)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121)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13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13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和对违法的 制裁.....	(144)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制.....	(15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154)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的关系.....	(157)
第三节 努力开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 新局面.....	(162)

第一章 导 言

第一节 法学的概念

一、什么是法学？

法学又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独立学科，它是一切专门以“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的总称。

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研究的对象，都只能是研究某一现象领域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

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有自己专门的研究对象——法或法律。法律现象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中所产生的特殊现象之一，从本质上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现象上看，它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具有普遍性、强制性。从形式上看，一般包括法律、法令、决议、命令等形式。所以法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现象，随着人们对法的认识的不断深化，法学研究的范围在不断扩大。在我国一般认为法学研究的范围包括：理论法学、法律史学、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比较法学、外国法学、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以及介于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如：犯罪心理学、法医学、司法鉴定学等等。此外，法学与其他邻近学科，如：与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伦

理学等有着密切关系。法同这些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也是法学研究的对象。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

法学是怎样产生的呢？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论述道：“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这就告诉我们，社会上有了法律现象后，随着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复杂化、立法活动的增多，为了适应政治经济统治的实际需要，而产生和发展了法学。在中国，春秋战国时期法学就已经形成并出现繁荣景象；在西方，早在古希腊的哲学思想中就包含了丰富的法律思想，到了古罗马共和国时期，法学已经发达并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人类历史上，曾先后出现过奴隶制法学、封建制法学和资产阶级法学，其都是剥削阶级法学，是为奴隶主、封建主或资产阶级的法说教，为他们的生产方式和政治统治服务的。

19世纪40年代，随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出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它的出现打破了几千年来剥削阶级对法学的垄断，使法学领域发生了根本的变革。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批判地继承了人类法律文化遗产，研究了法律发展的全部历史，剖析了当时的英、法、普等欧洲国家的法律制度，揭露了剥削阶级法学反科学、反人民的性质，在此基础上科学地阐明了法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级法学的根本区别在于：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的性质和发展最终决定于经济因素；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而剥削阶级的法学总是掩盖法的阶级性，它总是否认经济对法的最终作用，而且他们大都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现象。可见，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公开申明自己代表着无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为无产阶级的利益服务，所以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同时，马克思主义法学以科学的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律与经济基础以及上层建筑其他组成部分的关系，严密地论证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所以，具有严格的科学性。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紧密结合，高度统一的。科学性是阶级性的体现，阶级性是科学性的保证。总而言之，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推翻资产阶级统治，摧毁资产阶级旧法体系，建立社会主义新法体系的武器，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三、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我国社会主义法学是随着新中国的诞生，在我国革命根据地法律和法学基础上产生的。三十多年来，我国法学建设走过了一段极其坎坷曲折的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面地摧毁了国民党反动的国家机器和法律制度，创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开始了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为了培养政法干部和法学研究人员，我国逐步创办了各种类型的在职干部训练班、政法学院、法学研究机构，有力

地推动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建立和发展。

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颁布了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我国法学也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法律教育、法学研究和法制宣传都取得了显著成就。但是，在一九五七年“反右”扩大化之后到一九六五年，在左倾思潮的影响下，取消了司法部和法制局，一些宪法上明文规定的法律制度受到批判，法律虚无主义泛滥，法律研究受到严重的干扰。特别在“十年内乱”期间，取消政法院校，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受到毁灭性的摧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工作重点的战略转移，提出了加强民主和法制的任务。随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讨论的深入展开，我国法学才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政法院校陆续恢复，法学刊物如雨后春笋般的涌现，法学界已开始出现二十多年来所未有过的欣欣向荣、方兴未艾的局面。但是，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确实比较薄弱，它大大落后于我国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现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在深入开展，各方面都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改革、开放和搞活，要求人们开拓新视野、发展新观念，进入新境界，争取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新胜利。这就同时向我国法学提出了新要求，也要争取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的新胜利，以适应社会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使法学也现代化、科学化起来。为此，我们必须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实际情况出发，不断加强法学研究，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批判地继承、借鉴对我们有用的材料、知识和思想，以丰富和发展我

们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第二节 法学基础理论及其学习意义

一、法学基础理论及其研究对象

法学基础理论是把法律这一上层建筑作为对象，研究其产生、本质、作用和发展规律。

各门科学都有各自的基础理论，尽管其名称是很不一致的。顾名思义，《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学学科的基础理论，是关于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规律的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无疑也是法律。不过它研究的既不是现实的某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发展演变的具体历史过程，而是把历史和现实的各种法律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研究，它研究的范围涉及整个法学领域，其主要任务在于阐明和揭示关于法的基本原理和法律发展的最一般规律。它的原理和理论，对各部门法学的研究，法的制定、执行和遵守，具有理论的指导作用。法学基础理论与部门法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可见法学基础理论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范围相当广泛，其中包括：

(一)关于法学的性质、法学研究的范围、法学的历史发展、法学的研究方法和科学的分科等。

(二)关于法的起源、本质、特征、作用、发展和消亡的一般规律，法与经济、政治、国家的关系，法的历史类型以及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等。

(三)关于剥削阶级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的法，特别是资产阶级法的本质、特征、历史发展等。

(四)关于社会主义的法，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与党的政策的关系、基本原则、作用、法制、法律秩序、法律意识、法与共产主义道德；法的制定、渊源、法律规范和体系；法的作用、法律关系、法的遵守等。

在以上四个方面中，社会主义法，主要是我国社会主义的法，是本学科所要研究的重点。

二、公安干警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的重要意义

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学的基础课，是人民警察学校的一门必修课，也是专业基础课，是打开法律科学大门的钥匙。学习它，不仅使我们对法学有一个概括性的认识，而且还可以使我们初步掌握有关法的带有普遍意义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学习这门课，对每个公安干警都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首先是公安工作所需要。公安机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是掌管社会治安和国内安全保卫工作的专门机关，又是执法机关。它的任务是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权利，保卫四化建设，加强人民民主专政。这就要求每一个从事公安工作的人员，都必须掌握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才能很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象，严格依法办案。而用法，必须懂法、学法。学法就应从法学基础理论开始。

其次，有助于正确认识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马克思主

义法学基础理论，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建立起来的，它又是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最一般原理的学科，它所研究的内容，特别是社会主义法的内容与四项基本原则是直接联系的。学习它，能够提高我们明辨是非的能力，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界限，增强我们在加强法制建设中排除各种干扰的能力。自觉维护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再次，有助于增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观念。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就要提高全体人民的民主与法制的观念，这是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思想前提。学习法学基础，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是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观念的一条重要途径。

三、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的方法

法学基础理论是阶级性和科学性统一的学科，在法学体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我们在学习这门学科时所持的基本态度是：

首先，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即是这门学科的阶级性所要求的，也是这门学科的科学性所要求的。因为多年的经验告诉我们，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使法学基础理论的学习和研究，保持正确的方向，做到真正的解放思想、科学地认识各种社会现象，包括法律现象，并且为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提出一些有科学根据的措施。

其次，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密切结合我国政

治工作、经济工作和公安政法工作的实际，来阐明、理解并把握法律现实，提出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

再次，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方法论。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最一般规律的科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是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当然对我们学习法学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第二章 法的概念

第一节 法的本质

一、法的词源和概念

从语音和字义来看，世界各国的法都有公平、正义、公正的含义。

据我国第一部字书《说文解字》，汉字的“法”的古体为“灋”。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廌是传说中的一种兽，形似牛，独角，生性公正，解辩曲直，古时审判案件，以被廌触者为败诉。律，《说文解字》道：律，均布也。法和律都有公平，正直以及普遍划一的意思，是国家用来统一人们行为的规范。古代“法”和“律”是通用的。因此，后世法学用语上，称为“法”或“律”或称为“法律”，词义大体相同。

法律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的法律专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为了同狭义的法律相区别，通常把广义的法律称为“法”。

如上面所述，从法的词源看都喻意公平和正义。但在阶级社会里，对一切人都公平、合理的法是不存在的。那么

“法”是什么呢？正确的回答是：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着被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并且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通过确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问题是法学中的一个根本问题，自有法以来，剥削阶级的许多法学家、思想家对这个问题提出了各种学说，发表了各种各样的见解：有的人承认法是某种意志的反映，但把它描绘成某种超人类意志的东西，说什么法是神的意志，神的命令；有的则以种种非意志的东西解释法，说什么法是人类理性的体现、是民族精神的产物、是一种抽象的规范；有的则认为法的本质是永远不可认识的。这些都是有意无意地抹煞法的阶级性，把法说成是“超阶级”的，否认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对法的制约和决定作用。只有马克思主义才对这个问题作出真正科学的回答。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剖析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一论断不但一针见血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而且对我们认识一切法的本质都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